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祥药业”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和梁国超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富祥药业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机构授权的上述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能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指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1、王海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海涛：2004 年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过七彩化学创业板 IPO、浙江三美 IPO、艾艾精工 IPO、富祥药业创业板 IPO、鼎捷软件创业板 IPO、新莱应材创业板 IPO、永太科技 IPO、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汉钟精机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永太科技非公开、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康恩贝 IPO、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王海涛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王海涛曾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有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

2、梁国超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国超：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拥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优德精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哈森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莱应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梁国超先生无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梁国超最近

三年内曾签字完成的保荐项目有新莱应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板可转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孙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563,076元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0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300497

公司住所：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0798-2699929

联系传真：0798-26999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fushine.cn>

电子信箱：stock@fushine.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匹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醇、乙酸乙酯、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溴素（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2019年12月8日，本保荐机构开始进场并对富祥药业开始进行尽职调查；2020年7月28日，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

（2）于2020年8月5日，本保荐机构立项会议委员进行表决，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2020年8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

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11、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富祥药业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富祥药业分别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富祥药业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富祥药业除聘请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核查意见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核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将通过增资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的方式实施。

目前潍坊奥通股东为富祥药业持股70%，朱国亮持股28%，李云通持股2%。发行人将通过对潍坊奥通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潍坊奥通将以审计后净资产确定的价格进

行增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存管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富祥药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13,200.30万元、19,311.13万元和29,586.5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师报字[2018]第ZF10247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55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34号）。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营业证照、工商登记文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税务、质检、安监、国土、社保、公积金、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权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抗病毒类那韦中间体”，均为公司相关主营业务，为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举措。上述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

上述限售期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1)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2)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向特定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

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3、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

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4、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5、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6、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账面价值为 5,753.64 万元的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研发中心楼等房屋建筑物。虽然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建造及使用相关法律

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如果上述房产发生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对抗疫情的蔓延，政府实施了严格的人员流动管制，导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商务谈判及业务推广等方面的效率下降。若国家实施有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实施；若出现全球性的物流阻滞，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向海外客户正常交货；同时，快递阻滞有可能致使信用证单证无法按时交单。在医疗诊治方面，疫情影响门诊量明显下降，导致部分医院用药品种用量下降，后续不排除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游原料药市场的可能。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切实响应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防疫抗疫措施，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8、其他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2年和1年。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28,835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114,815,808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55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26.44%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2020年6月30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7%。如果

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4）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其中，他唑巴坦和托西酸舒他西林为原料药，其他为医药中间体。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做大”的发展策略，专注于抗菌素

细分领域的精耕细作,现已发展成为全球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主流供应商和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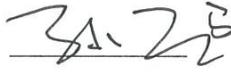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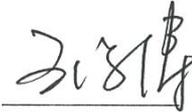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注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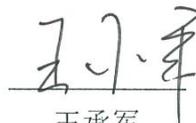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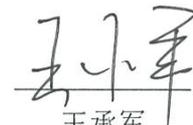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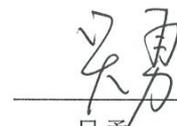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王海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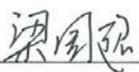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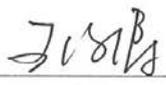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海涛先生、梁国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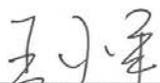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